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目录

1,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	划(草笋	秦)》	及其摘要	的议多	案 2
2,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	小实施考	核管	理办法》	的议	案3
3,	关于提请原	股东大会	会授权董事会	会办理股权	激励相	关事)	宜的议案	· • • • •	. 4
4.	关于为子。	公司提值	共担保的议 第	案					. 6



议案一: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 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使其更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以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145 人,包括在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权益总计 2,907.0184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34%。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的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议案二: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 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的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以上议案, 请予以审议。



议案三: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 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有关事项:

- 1、授权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 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 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 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 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和解除限售条件进行 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 使;



-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 8、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
- 9、授权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 10、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文件:
- 1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 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以上议案, 请予以审议。



议案四: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盛景智能科技(嘉兴)有限公司(简称"盛景智能")的业务需要,公司拟为其提供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 盛景智能科技 (嘉兴)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3MA2JHLM16W

成立日期: 2021-06-15

法定代表人: 代晴华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桐乡经济开发区发展大道 288 号 4 幢 116 室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 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电子专用设备制造: 光 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车载设备 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虚拟现实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 造: 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 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 可穿戴智能设备 销售: 智能仪器仪表制造: 智能仪器仪表销售: 智能仓储装备销售; 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 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 计算器设备销售; 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 通用零部件制造; 移 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终端测试设备制造:终端测试 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工业设计服务: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仪器仪表制造: 仪器仪表销 售: 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电子、机械设备维护 (不含特种设备):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 术转让、技术推广; 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 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其75%股权

经营状况: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盛景智能总资产 7961.80 万元,净资产 580.05 万元;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664.01 万元,净利润 580.05 万元。

二、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盛景智能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融资贷款,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票保贴、保函、



信用证等,公司拟为盛景智能上述融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3年。

三、担保协议的签署安排

在核定担保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 刘华先生代表公司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四、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累计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285.18 亿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净资产的比例为 44.78 %,无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以上议案, 请予以审议。